

113年6月21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1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移民署
聯絡人：林宏恩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88-696-303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院會今通過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」草案 擴大新住民定義 設立專責單位統籌推動

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及宣示政府維護新住民權益之決心，行政院院會今（21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本次法案共 19 條，除將新住民定義擴及各國來臺居留之專業人士、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，也將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各項工作，預計受益人數逾百萬人。

內政部長劉世芳表示，我國婚姻移民已逾 60 萬人，不僅為我國帶來多元文化，亦在家庭、社會、經濟各方面作出貢獻，其子女們亦有傑出表現。為落實賴清德總統照顧新住民權政見，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，以專法、專責單位，進一步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；本次制定專法，目的在於確保新住民設籍成為國人之前，能有完善的權益保障，至於成為國人後，希望他們能融入在地生活，認同臺灣、成為臺灣人，是以草案名稱為權益保障法。此外，本次法案亮點在於擴大新住民定義，宣示政府歡迎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、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來到臺灣共同打拼，期望這些移民家庭在臺灣長居久住，最終成為我國的公民。

綜觀亞洲國家中，韓國針對外國人事務設有「外國人政策委員會」，日本設有「定住外國人施策推進會議」，與我國現行設置協調會報之作法及功能雷同。本法除將現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法制化，未來將進一步朝向提升層級，於內政部設置專責單位，統籌規

劃推動新住民事務，其人員編制及預算刻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。本法案內容包括五大重點：

- 一、擴大新住民定義：涵蓋更多專業人士、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，其取得我國國籍3年內均屬之，促進多元文化的融合和發展。
- 二、設立專責單位：移民事務涉及教育、勞動、醫療及文化等層面，未來將研議設專責單位，統籌規劃新住民相關事務。
- 三、設置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：將現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法制化，未來將研議提升層級及功能。
- 四、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：除各級政府編列預算，推動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項照顧服務事項，如有需求亦可向基金申請補助。
- 五、維護新住民權益措施：政府應推動生活適應、生育保健、就業保障、人身安全等八大照顧服務措施，以確保新住民各項權益。

內政部強調，未來仍會持續結合各部會，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，打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，迎接更多全球人才的到來，為國家的繁榮與發展奠定堅實基礎。為確保法案順利通過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進行溝通，儘早完成立法程序，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，相信通過這些努力，臺灣將成為一個更加包容、多元的社會，吸引更多人才來臺，為國家的未來發展注入新的動力。